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发展定位，有利于丰富和扩展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板块，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整合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本股权收购协议签署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进行的股权收购事项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彪、王迪迪、石传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郭 彪

\_\_\_\_\_  
王迪迪

\_\_\_\_\_  
石传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